



本宣传册内容由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整理编辑，翻印、转载请标注来源

知识产权事务办理指南

(2022年)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编印

目 录

1. 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指南	03
2. 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办理指南	04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指南	05
4.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指南	07
5.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理指南	08
6. 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专利权恢复手续办理指南	10
7.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变更、延期及注销办理指南	11
8.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办理指南	14
9. 专利申请及相关审查流程图解	16

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指南

专利登记簿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时建立的，表明专利即时法律状态的证明。其记载的内容与专利证书是一致的，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

一、办理的条件

- (一) 在专利授权公告日后；
- (二) 任何人都可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二、所需费用

- (一)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需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30 元/份。
- (二) 请求办理多件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一个专利号办理多份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按照实际办理副本数量收取费用。例如：1 个申请号办理 1 份专利登记簿副本收取 30 元，办理 2 份收取 60 元，依此类推。

三、办理方式

(一) 网上办理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办理请求（提交请求前先缴纳费用）。

(1) 社会公众：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后，再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请求。

(2) 电子申请用户：直接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请求。

提交成功后，及时登陆系统查看登记簿副本的制作状态是否为“制作完成”，若显示“制作完成”，点击“打印取件凭条”，凭取件凭条到昆明代办处自取登记簿副本。

(二) 面交或邮寄

填写并提交请求人签章的《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一式一份（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

办理部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568947、64568997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62086373

（三）办理周期

材料合格及费用足额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办理指南

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是专利局针对用户查询大批量专利法律状态的需求而提供的证明服务。该证明以表格形式记载专利号、专利证书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发明创造名称、授权公告日、法律状态等七类信息。

对于办理多件涉及对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请求专利局出具证明文件的，以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方式予以办理。

一、办理条件

（一）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用于证明专利法律状态（即全部专利已经获得专利权）。

条件：任何人均可请求办理。

（二）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用于证明专利申请的专利法律状态（即请求中含有未授权专利申请）。

条件：仅对专利申请人出具。

二、提交材料（一式一份）

（一）《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

（二）《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业务单》，按照《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业务单》中要求及材料提交。

以上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下载。

三、所需费用

办理1份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含N个申请号）收费30元，办理2份收费60元，依此类推，缴纳费用时应填写批量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中的第一个申请号（或专利号）。

四、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

请求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提交请求。网上请求办理的，只能选择邮寄的送达方式，专利局审查并制作完成后会将制作好的证明文件邮寄到申请人在网上所填写的邮寄地址。

（二）面交或邮寄

请求人将材料面交或邮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云南业务受理窗口办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568947、64568997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62086373

五、办理时限

材料合格及费用足额后 15 个工作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指南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是指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部门，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加以留存，并对外公示的行为。

一、办理时机

当事人应当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逾期办理的，应当提交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关于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性声明，并在该声明中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许可备案手续的情况作出说明，同时承诺将承担因未在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合同的生效日不一定是合同的签订日，应当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生效日期为准。

二、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免费受理许可双方均为中国大陆当事人面交或邮寄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注销申请。任意一方当事人涉及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注销申请，需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办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568947、64568997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62086383

三、提交材料

（一）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1.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申请表**。许可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http://www.cnipa.gov.cn> 下载)，表中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供的合同范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许可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每件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1) 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书中应当写明具体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代理人姓名。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许可备案委托书。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专利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或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

2. **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履行完毕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由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原件（两份）**。该原件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并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专利申请号、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许可备案变更或者注销委托书。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时限

备案手续材料合格，且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7 个工作日出具备案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指南

专利权质押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设定质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出质专利权中财产权的变价款优先受偿的

担保方式。

专利权质押登记是指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专利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一、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免费受理中国大陆当事人面交或邮寄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注销申请。任意一方当事人涉及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注销申请，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办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568947、64568997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事务服务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62086383

二、提交材料

（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1.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申请表应由质押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加盖专利代理机构的公章，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

2. 专利权质押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3. 出质人和质权人身份证明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写明委托权限，委托事宜、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委托书。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1.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

2. 《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原件。原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遗失的，需提交由出质人

和质权人共同签章的通知书签失确认声明。

3.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或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由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

4. 委托书原件。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变更或者注销委托书。出质人和质权人增加的，还应当提交新增加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办理时限

当事人提交的文件齐备、手续合格，且符合《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相关规定的，专利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登记合格结论，并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实际工作中，专利局的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理时限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专利优先审查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6 号局令）。

二、办理要求

- （一）专利申请人属于云南省行政区内；
- （二）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并且已缴纳实质审查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且已缴纳申请费；
- （三）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是电子申请。

三、办理条件

根据《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四、办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

地 址：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 1 楼服务大厅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568947、64568997

五、提交材料（面交或寄交）

（一）《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该请求书为标准表格，请求人自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二）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1. 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例如：专利检索对比文献、期刊文献、论文等）。

2. 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三）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案件是符合优先审查条件中之一的必要证明文件。

1. 符合条件中第“（一）”或“（三）”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应当提交能证明该专利申请属于该领域的证明。

2. 符合条件中第“（二）”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应当提交该专利申请技术属于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相关文件复印件。

3. 符合条件中第“（四）”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可以提供产品照片、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证明已经开始实施或者存在潜在侵权，可以提供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

4. 符合条件中第“（五）”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的专利申请，只需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标注即可；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外申请专利的，应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5. 符合条件中第“（六）”项理由办理优先审查申请的，应当提交国家层面的，与国家重大安全事项（诸如 SARS）相关的证明。

六、审查时限

（一）请求材料审核合格，1 个工作日推荐并上传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3-5 个工作日发出是否同意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通知书；

（二）同意之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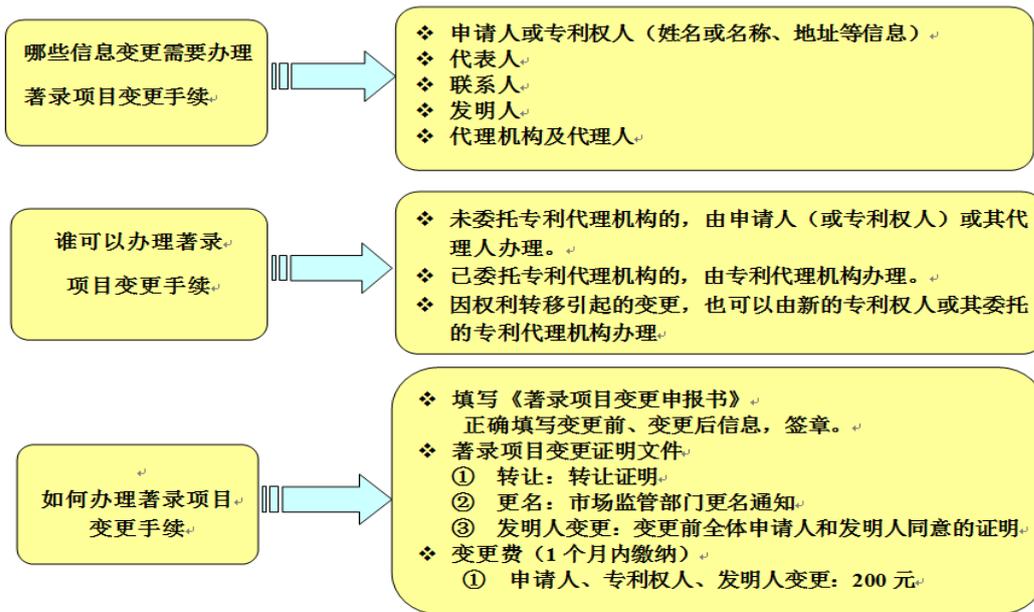
1. 发明专利申请 45 天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年内结案；

2.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 2 个月内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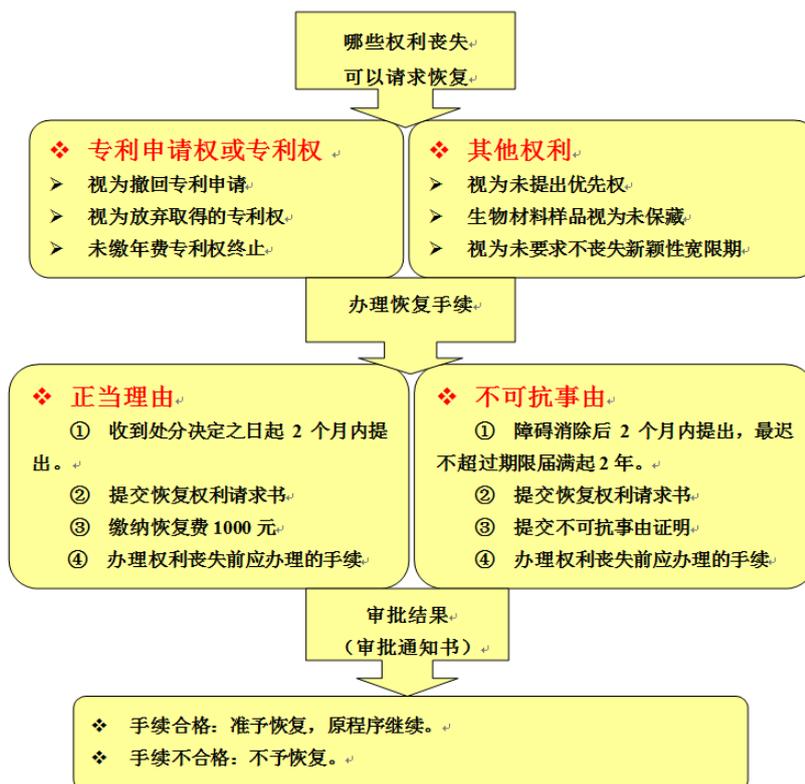
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专利权恢复手续办理指南

一、著录项目变更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姓名/名称、发明人、地址、联系人、委托关系等著录项目，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提出变更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二、恢复权利请求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变更、延期及注销办理指南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办理质权登记。

质权自商标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商标局对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的登记、变更、延期、注销等申请不收取规费。

办理质权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代理机构代理。

二、办理途径

（一）申请人自行办理

1.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窗口地址, 请查阅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或“常见问题解答”栏目《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汇总表》, 网址: <http://sbj.cnipa.gov.cn>。因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的商标业务有所不同, 是否办理商标质押业务, 请咨询当地的商标受理窗口。

2. 直接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编: 100055

咨询电话: 010-63218500

（二）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三、质权登记的文书格式

1.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
2.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
3.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及承诺书
4.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诺书
5.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四、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

A. 申请质权登记的, 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
- (3)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B. 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
- (3) 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办理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后，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C. 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
- (3) 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办理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后，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D. 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登记注销承诺书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质权登记期限届满后，该质权登记自动失效。

2. 具体说明

(1) 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且必须是打印或者印刷形式，出质多件商标的，在一份申请书种列明，相同、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出质。

(2)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应加盖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印章，或有出质人、质权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加盖代理人的章戳。

(3)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有关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业务的承诺书，应加盖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印章，或有出质人、质权人的签字。

(4)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①出质人、质权人的姓名（名称）及住址；
- ②被担保的债权种类、数额；
- ③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④出质注册商标的清单（列明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类别及专用期）；
- ⑤担保的范围；
- ⑥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5)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当由翻译单位和翻译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二）提交申请书件

申请人直接办理的，在商标注册大厅的申请受理窗口、有受理权限的商标受理窗口或质权登记受理点直接提交申请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由该商标代理机构将申请文件报送商标局。

（三）《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的领取和补发

申请登记书件齐备、符合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受理日期即为登记日期。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载明：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出质商标注册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出质人、质权人遗失《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的，应及时向商标局提出补发登记证申请，由商标局予以补发。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填写的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应详细准确，以保证邮件送达和便于联系。
2. 出质人名称与商标局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3. 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4. 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5. 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办理指南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备案、许可人/被许可人变更其名称、提前终止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相应手续。再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通过被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

二、办理途径

(一) 申请人自行提交电子申请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提交方法详见“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bj.cnipa.gov.cn/wssq/>

(二) 申请人可到以下地点直接办理

1. 直接到开展相关受理业务的商标受理窗口办理。

窗口地址, 请查阅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或“常见问题解答”栏目《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汇总表》，网址：<http://sbj.cnipa.gov.cn>。

2. 直接到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理。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编：100055

咨询电话：010-63218500

(三)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三、申请材料

(一)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二)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三)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四) 《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申请人为商标许可人。许可人应根据办理的具体事项填写相应的备案表：

1. 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或者再许可备案的，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2. 需要办理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的，填写《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3. 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的，填写《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4. 需要办理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许可提前终止的，填写《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四、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

1. 应提交的申请文件

A.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或者再许可备案的，提交以下文件：

- （1）《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再许可的，还需报送注册人同意注册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书；
- （4）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B. 报送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的，提交以下文件：

- （1）《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表》；
- （2）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C.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的，提交以下文件：

- （1）《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 （2）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D. 报送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提交以下文件：

- （1）《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2. 具体说明

（1）备案表应当打字或印刷。许可人/被许可人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规定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许可人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

（3）一份备案表许可人只能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注册商标。共有商标的，许可人的代表人和其他共有许可人均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在备案表及附页盖章或签字。

（4）商标使用许可在商标局未予以备案前可以撤回。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需许可人、被许可人双方同意。

（二）缴纳规费

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费为 150 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 135 元。

五、注意事项

(一) 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许可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许可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许可人予以补正，许可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许可人。

(二) 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备案并书面通知许可人。

(三) 不符合《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商标局不予备案，书面通知许可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许可人予以补正，许可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备案并书面通知许可人。

(四) 办理再许可的，需在许可备案表是否再许可一栏勾选“是”，并填写许可人原备案号，附送注册人同意商标使用再许可授权文件。

(五) 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商标局将相应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许可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送达商标代理机构。

注：申请注册商标质权登记及许可使用备案内容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在办理中与商标受理大厅工作人员要求不一致的，以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准。

专利申请及相关审查流程图解



一张图看懂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一张图看懂专利电子申请用户注册



一张图看懂专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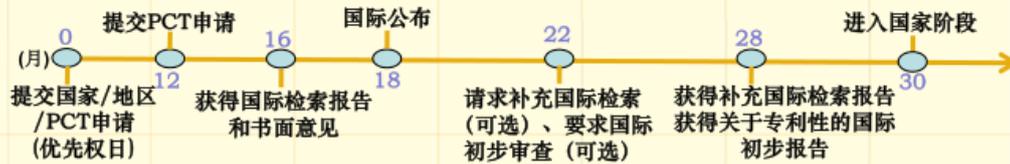
一张图看懂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



一张图看懂PCT申请国际阶段流程

PCT =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适用的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



如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语言：中文或英文

提交方式：电子（CEPCT网站或客户端）、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满足规定条件的文件之日为国际申请日

面交、邮寄、传真

如何缴纳国际阶段费用？

缴费期限：提交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主要费种：检索费（CNY2100）、国际申请费（CHF1330）、国际申请附加费（CHF15/页）、优先权文件费（CNY150/项）

费用减免：PDF格式电子申请减免CHF200，XML格式电子申请减免CHF300；中国个人申请人可享有90%的国际申请费和国际申请附加费减免

缴费方式：网上缴费、窗口面缴、银行汇款、授权从账户扣除



CNY：人民币

CHF：瑞士法郎

一张图看懂PCT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



在中国有效力

经受理局审查符合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并且指定了中国的国际申请，该申请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效力



在中国没有效力

声称进入国家阶段，国际公布文本中没有指定中国的记载的国际申请



在中国的效力丧失



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



未在期限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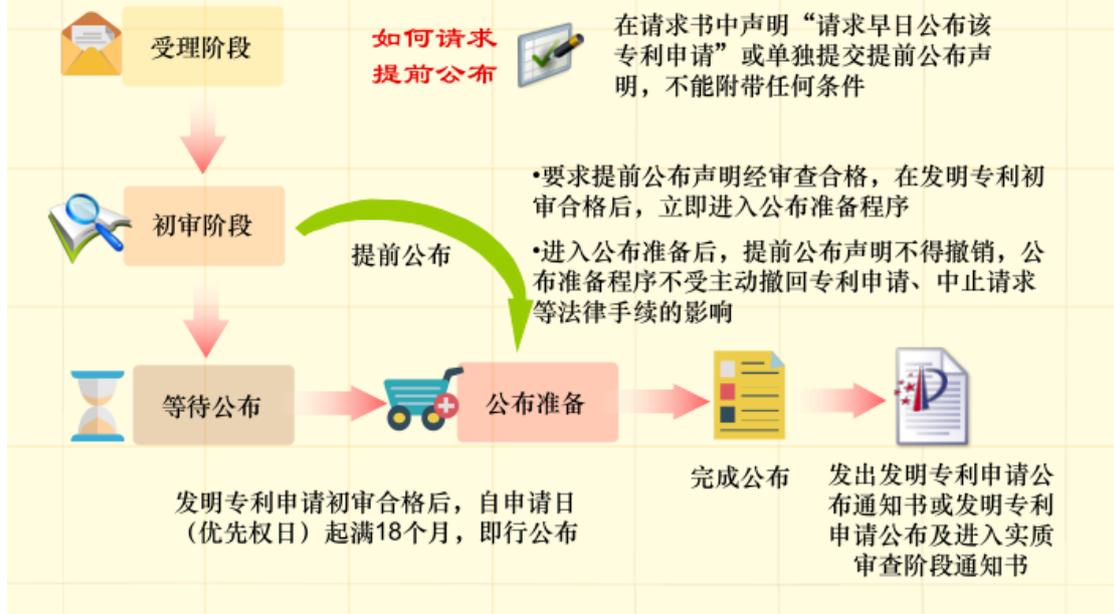
自优先权之日起32个月期限届满时进入国家阶段手续仍不满足最低要求



效力的重要性

国际申请在中国没有效力或者在中国的效力丧失的，不能进入国家阶段

一张图看懂发明专利公布程序



一张图看懂办理登记手续



一张图看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什么设计
可以登记



芯片
(IC)



电路板
(PCB)



申请文件
提交方式



当面提交
至专利局



邮寄提交
至专利局



电子提交

电子申请用户登录

<http://vlsi.cnipa.gov.cn>办理

需要提交
哪些文件



登记申请表



图样



图样目录



委托书(委托代
理机构的申请)



已投入商业利用的
设计需提交样品4件

需要缴纳
哪些费用



收到缴费通知书后缴纳: 登记费1000元、印花税5元,
无减缓, 无年费

保护期限
怎么算

保护期**10年**, 起算日是登记申请日、首次商业利用日, 两者较前日期。
无论是否登记或投入商业利用, 自创作完成日起**15年**后, 不再受保护。